

權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397-6793  
聯絡人：林芳瑜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632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特教字第09900779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請釋經鑑輔會鑑定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，得否安置於98學年度以前設立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5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09935967100號函。
- 二、依98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35條規定，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特殊教育方案辦理。爰99學年度起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簡稱鑑輔會)鑑定通過之國中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性安置。
- 三、至於依藝術教育法第8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第1項規定「具藝術才能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一、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。二、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」，爰依上開規定鑑定通過之學生，貴局得衡酌現有藝術才能班每班30人之限制下，考量資源有效運用及調



教育局 09905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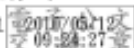


\*AEAA09936118100\*

配實際，審慎研議安置於98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藝術才能班。

四、有關99年學度藝術才能班之實施，敬請貴局遵循藝術教育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等相關規範，確實執行推動，並進行適法性與適當性之行政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特教小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